**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教〔2019〕42 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与环保管理奖励及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奖励及责任追究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5日

**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与环保管理奖励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和教职员工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各级单位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2〕第1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依托学校建设的或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研究院（所）（下称二级单位）的教职员工、各类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交换生等）。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类别及认定范围**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类别：

（一）书面检查。相关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诫勉谈话。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有关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及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汲取教训；

（三）通报批评。将相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在责任单位或学校内予以公布；

（四）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相关责任人在处罚期内参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的资格；

（五）经济赔偿和绩效处罚。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学校事故调查认定结论书中的赔偿方案，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含场地清理费用）以及因事故造成的停工等间接经济损失。同时根据事故认定结论，扣发一个月至六个月绩效津贴；

（六）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相关责任人本年度内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七）行政处分。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八）移送司法机关。发生重特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时，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含学生）；

（二）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包括研究生导师、创新活动导师等）；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教学实验中心主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四）单位党政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六）校级责任领导。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范围：

（一）安全管理责任：有下列行为，但并未造成经济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或者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冒险作业的；

2.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

3.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安全督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4.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5.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管理规定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细则的；

6.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高压气体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7.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管理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8.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安全责任事故：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个等级追究。

1.一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微伤的。

2.较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含五千元）至二万元，或有人员受轻伤的。

3.重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含二万元）至十万元，或有三人以上轻伤的。

4.特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或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处理：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三）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可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处理：

（一）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1.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绩效处罚，取消其一年内（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下同）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2.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定比例经济赔偿，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3.给予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处分、绩效处罚，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4.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5.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院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绩效处罚、行政处分，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2.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一定比例经济赔偿，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3.给予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绩效处罚，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4.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绩效处罚，取消其一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5.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院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经济赔偿、绩效处罚、行政处分，本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同时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2.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一定比例经济赔偿，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3.给予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绩效处罚、行政处分，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4.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通报批评、绩效处罚、行政处分，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5.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经济赔偿、绩效处罚、行政处分，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同时取消其三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2.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开除处分、一定比例经济赔偿；

3.给予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绩效处罚、行政处分，取消其三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4.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绩效处罚、行政处分，取消其三年内评优评先、升职升级资格；

5.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对于一年内第二次以上（含两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对于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谎报、瞒报、漏报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按事故等级升档处罚。

**第十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绩效处罚、行政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最终认定刑事处罚的，按撤职和开除处分。

**第四章 责任追究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并出具事故调查认定结论书。

**第十四条** 对存在安全管理责任的，由主管职能部门或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的，由主管职能部门、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等认定责任后直接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绩效处罚、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人事、组织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责任追究为移送司法机关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有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可适当从轻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或学生如对所受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工会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有关组织提起申诉。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优奖励**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及直属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纳入各级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应当成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评优奖励每1～2 年评定一次，奖项包括“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先进个人”，具体评选方案和名额由教务处拟定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先进实验室”按化学类（含生物类）和非化学类实验室设置名额，以全年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的检查情况为依据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先进个人”人选由各实验室或学院根据个人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表现，向教务处推荐，由教务处组织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性绩效提交学校绩效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在一个评优周期内，发生过“一般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自动取消“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先进实验室”的评比资格，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但已获得“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先进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教务处将立即对该实验室予以摘牌的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对该实验室进行两个或更长评比周期禁止评优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进行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吻合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